

彰化縣立明倫國民中學教科書選用採購實施要點 2009.08.28

壹、依據：

1. 國民教育法增訂第八條之二：「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之教科圖書，由學校校務會議訂定辦法公開選用之。」(省公報八十八年春字第 52 期)
2. 教育部(九十)國字第九〇〇八〇九八〇號函。
3. 彰化縣政府八八彰府教學字第 82611 號函。

貳、目的：

1. 符合學生學習之需要，促進教學效果，達成教學目標。
2. 落實學校本位課程及教師專業自主理念。

參、組織及工作執掌：

教科圖書評審委員會

職 稱	工 作 執 掌	備 註
校 長	督導教科書遴選全盤事宜	
家長會長	對教科書遴選提出興革建議	
教務主任	統籌規劃教科書遴選相關事宜	擔任召集人
庶務組長	協助教科書遴選及採購教科書事宜	
教學組長	協助教科書遴選事宜	
設備組長	負責執行教科書遴選事宜	
各領域召集人	辦理各領域教科書遴選事宜	

肆、原則：

1. 秉持公開、公平的服務原則來辦理教科書的評選。
2. 選購教科書應採用已審定合格及領有執照（未逾期限）之教科書，各出版商應提出合格證明文件及樣書。
3. 同一年級同一領域於同一學年內，以使用同一種版本教科書為原則。
4. 選用規準：選用教科書需考慮
 - A. 合法性：教科書係經審定合格者。
 - B. 正確性：內容、圖文、數據、資料須正確。
 - C. 可讀性：難易度須適合學生的能力及程度。
 - D. 創造性：教材以問題解決為導向，富挑戰性與批判思考。
 - F. 價值性：價格的合理性與後續出版的延續性是否穩定可靠。

G. 服務性：售後服務的配套措施與特殊學生的需求能否滿足。

伍、辦理時間：每學年度第二學期結束前。

陸、辦理程序：

1. 第一階段：於五月中旬，由各科領域課程小組召集人負責召開領域教師評審教科書介紹說明會（若無則免）暨選用會議，選票由設備組製作（附件一）。領域課程小組召集人於各領域選定各科版本後，將評審結果提列書單，作成紀錄。並將選票送交設備組留存備查。
2. 第二階段：於所有領域評選確定後一週內，由教務主任召集教科書選用審查委員會委員，召開教科書選用審核會議。經審查通過後，由設備組長彙整書單作成記錄，簽請校長核定。
3. 第三階段：由總務處與設備組，進行辦理購書、發書、請款等業務事項。

柒、本要點經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